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511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江其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捌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二一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、綜合對帳單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
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80元	
合 計	3,580元	